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109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0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陳仲麓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502

電子信箱：chihsjob@tcd.gov.tw

出席者：行政院主計總處、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供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0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據 109 年 4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6 年度補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將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除了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辦理進度外，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面積相關疑義、相鄰邊界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因應國土計畫法修正相關問題等四議題進行討論。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進度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 二、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係屬國土計畫法規定之一項法定工作，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署除成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輔導服務團」外，本部並於 107 年 8 月 7 日及 108 年 9 月 10 日核定補助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費用。
- 三、經查目前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情形，臺北市等 1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完成發包作業，尚有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完成(如附表)，依本署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結論如下：
 - (一) 臺中市：因未有廠商投標，經 3 次流標後，目前已完成招標文件修訂，預定 3 月底前重新上網招標、4 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請臺中市政府於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

- (二) 臺南市：因行政作業流程關係導致招標文件研擬作業時程較長，目前已完成招標文件修訂，預定 3 月底前上網、4 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請臺南市政府於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
- (三) 新竹縣：目前已完成招標文件修訂，預定 3 月底前上網、4 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請新竹縣政府於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
- (四) 苗栗縣：於 108 年 11 月上網招標，因未有廠商投標導致流標，目前已於 109 年 3 月 6 日再次上網招標，預定 3 月底前召開評選會議、4 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請苗栗縣政府於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
- (五) 彰化縣：目前府內相關分工情形已陳報首長，俟裁示後將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請彰化縣政府儘速確認府內分工情形，另考量本項補助經費具有執行時效性，倘彰化縣政府遲未執行，本項經費將評估取消補助，並請業務單位備文函請該府積極趕辦，必要時，並應安排拜會縣長協助處理。
- (六) 臺東縣：目前已完成招標文件修訂，預定 3 月底前上網，惟因等標期較長，預計 5 月中旬完成決標作業；請臺東縣政府於 109 年 5 月中旬完成決標作業。

四、經洽前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辦理進度如下

- (一) 臺中市：已於 109 年 5 月 11 日辦理廠商評選作業，預計於 109 年 5 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
- (二) 臺南市：已於 109 年 4 月 14 日辦理公開招標，並於 109 年 5 月 14 日開標，將儘速完成後續相關作業。
- (三) 新竹縣：預計於 109 年 5 月 18 日辦理公開招標，預

計於 109 年 6 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

- (四) 苗栗縣：於 109 年 4 月 7 日辦理第 5 次公開招標作業，因未有廠商投標導致流標，配合修法時程延後，待營建署指示後儘速辦理招標文件修正及後續相關作業。
- (五) 彰化縣：目前府內相關分工情形已陳報首長，俟裁示後將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六) 臺東縣：目前已完成招標文件修訂，惟配合修法時程延後，待營建署指示後儘速辦理招標文件修正及後續相關作業。

五、綜上，因前開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依前次會議所訂辦理期限完成相關決標作業，爰請逐一說明推動困難情形及完成發包作業之預定期程。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附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執行進度表(109.05.26)

縣市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研擬簽辦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臺北市	108.3 .7	108.9 .30	108.3 .28	108.9 .30	108.4 .1	108.1 0.31	108.4 .24	108.1 0.31	108.5 .27	108.3 .7	108.9 .30	108.3 .28	108.8 .31 (修正後通過) 108.1 1.1 審查通過	108.8 .30	109.1 .31	109.0 3.20 期中審查	109.1 2.31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進行期中階段工作。
新北市	108.1 0.2 108.1 1.7 108.1 2.2	108.9 .30	108.1 0.29 流標 108.1 1.26 流標 108.1 2.10	108.9 .30	108.1 2.18	108.1 0.31	109.1 .8	108.1 0.31	109.2 .3	108.1 0.2 108.1 1.7 108.1 2.2	108.9 .30	108.1 0.29 流標 108.1 1.26 流標 108.1 2.10	無	無	108.1 1		110.3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進行期中階段工作。
桃園市	108.5 .14	108.9 .30	108.6 .13	108.9 .30	108.7 .4	108.1 0.31	108.8 .5	108.1 0.31	108.9 .11	108.5 .14	108.9 .30	108.6 .13	無	無	109.3 .30	109.3 .9 繳交 109.4 .8 審查通過	109.7 .31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108.11.13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 109.4.8 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 3. 進行期末階段工作。 4. 109.5.5 營建署撥付第1期補助款(250萬)
臺中市	108.6 .19 108.1 0.5 108.1 1.11	108.9 .30	108.7 .3 流標 108.1 1.5 流標 108.1 1.25 流標	109.5 .1	109.5 .11	109.5 .10		109.5 .20		108.6 .19 108.1 0.5 108.1 1.11	108.9 .30	108.7 .3 流標 108.1 1.5 流標 108.1 1.25 流標	108.9 .30		108.1 1.30		109.5 .31		已於109年5月11日辦理廠商評選作業，預計於109年5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
臺南市	109.0 4.14	108.9 .30	109.0 5.14 流標	108.9 .30		108.1 0.31		108.1 0.31		109.0 4.14	108.9 .30	109.0 5.14 流標							已於109年4月14日辦理公開招標，並於109年5月14日開標，將儘速完成後續相關作業。
高雄市	108.5 .09	108.9 .30	108.5 .22	108.9 .30	108.6 .10	108.1 0.31	108.6 .26	108.1 0.31	108.7 .04	108.5 .09	108.9 .30	108.5 .22	108.8	108.9 .2(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08.1 0.4(計畫書同	108.1 1	108.1 2.4	109.4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 廠商於108年12月4日提送期中報告書，審查作業中，後續將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 2. 第二階段補助款，刻正研擬招標文件。

														意備 查)					
宜蘭縣	107.1 0.15	108.9 .30	107.1 0.26	108.9 .30	107.1 1.2	108.1 0.31	108.2 .22	108.1 0.31	108.3 .1	107.1 0.15	108.9 .30	107.1 0.26	無		108.1 1.30	108.1 1.29 尚未 審查	110.4 .30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 不動產資訊中心 1. 工作計畫書審查通 過 2. 108.5.27 已撥第一 期補助款 255 萬 3. 第二階段補助限制 性招標簽辦中
新竹縣		108.9 .30		108.9 .30		108.1 0.31		108.1 0.31			108.9 .30								招標文件研擬中。
彰化縣		108.9 .30		108.9 .30		108.1 0.31		108.1 0.31			108.9 .30								與地政單位協商分工 事宜中
雲林縣	108.1 0.1 108.1 1.15	108.9 .30	108.1 0.16 108.1 1.29	108.9 .30	108.1 0.25 廢標 108.1 2.05	108.1 0.31	109.0 1.14	108.1 0.31	109.0 1.22	108.1 0.1 108.1 1.15	108.9 .30	108.1 0.16 108.1 1.29	無	無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109.04.13 工作計畫 書同意備查。
苗栗縣	108.1 1.04 、 108.1 1.29 、 109.0 1.03 109.0 3.06 、 109.0 4.07	108.9 .30	108.1 1.22 、 108.1 2.13 、 109.0 1.10 、 109.0 3.24 、 109.0 4.21 流標	108.9 .30		108.1 0.31		108.1 0.31		108.1 1.04 、 108.1 1.29 、 109.0 1.03 109.0 3.06 、 109.0 4.07	108.9 .30	108.1 1.22 、 108.1 2.13 、 109.0 1.10 、 109.0 3.24 、 109.0 4.21 流標							於 108 年 11 月 4 日起 上網公開招標 3 次，皆 無廠商投標，於 109 年 2 月重新檢討招標 文件後，於 109 年 3 月 6 日、4 月 7 日上 網，仍無廠商投標。
南投縣		108.9 .30	108.1 2.03	108.9 .30	108.1 2.30	108.1 0.31	109.0 2.25	108.1 0.31	109.0 4.20		108.9 .30	108.1 2.03	108.9 .30		108.1 1.30		109.5 .31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 司
嘉義縣	108.1 0.9	108.9 .30		108.9 .30	108.1 1.28	108.1 0.31	109.0 1.15	108.1 0.31		108.1 0.9	108.9 .30		108.7 .31		108.1 0.31		109.1 2.31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屏東縣	108.1 0.3	108.9 .30	108.1 0.17	108.9 .30	108.1 1.5	108.1 0.31	108.1 2.19	108.1 0.31	108.1 2.27	108.1 0.3	108.9 .30	108.1 0.17	109.0 2.28	109.0 2.27(無 期初報 告此為 工作計 畫書審 查通過)	109.0 8.11				國立屏東大學 於 109.02.27 完成工 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 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臺東縣		108.9 .30		108.9 .30		108.1 0.31		108.1 0.31			108.9 .30								
花蓮縣	108.1 0.7	108.9 .30	108.1 0.29	108.9 .30		108.1 0.31	108.1 2.02	108.1 0.31	108.1 2.10	108.1 0.7	108.9 .30	108.1 0.29	無	無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 司 1. 109.02.24 召開審

																			查工作計畫書會議。 2. 109. 03. 13 工作計畫書審查原則通過。 3. 109. 04. 17 辦理撥付第一期款中。 4. 109. 04. 28 辦理變更契約中(契約第七條第 1 點規劃作業階段(2)變更為「期中報告:自花蓮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之次日起 120 日內提交期中報告書 30 份(含電子檔),送達機關審查。」)。
基隆市	108.1 0.21 108.1 1.01	108.9 .30	108.1 1.01	108.9 .30	108.1 0.14(第 1 次) 108.1 1.11(第 2 次)	108.1 0.31	108.1 1.28 108.1 2.04(決標 公告)	108.1 0.31	108.1 2.13	108.1 0.21 108.1 1.01	108.9 .30	108.1 1.01	108.7 .19	無	108.1 1.22	109.7 .20 (預定 繳交 日)	109.4 .10		已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2.20 工作計畫書 審查會議通過 109.3.16 開始履約
新竹市	108.5 .30	108.9 .30	108.6 .11(第一次 流標) 108.6 .18(第二次 流標) 108.7 .2(第三次 流標) 108.7 .9	108.9 .30	108.8 .9(延 期) 108.8 .29	108.1 0.31	108.1 0.8	108.1 0.31	108.1 0.15	108.5 .30	108.9 .30	108.6 .11(第一次 流標) 108.6 .18(第二次 流標) 108.7 .2(第三次 流標) 108.7 .9							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嘉義市	108.7 .10	108.9 .30	108.7 .23	108.9 .30	108.8 .30	108.1 0.31	108.9 .25	108.1 0.31	108.1 0.14	108.7 .10	108.9 .30	108.7 .23	108.9		108.1 2	109.4 .28 國土 策略 規劃 期中 報告	109.5		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109.1.9 工作計畫 書備查 2. 109.4.28 繳交國土策略規劃期 中報告
澎湖縣		108.9 .30		108.9 .30		108.1 0.31		108.1 0.31			108.9 .30		110.1		110.5		110.1 0		崑山科技大學
金門縣	108.3 .8	108.9 .30	108.3 .22	108.9 .30	108.4 .22	108.1 0.31	108.5 .10	108.1 0.31	108.5 .31	108.3 .8	108.9 .30	108.3 .22	無		108.1 1		109.6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 會 1. 工作計畫書 108.11.1 審查通過。
連江縣	108.0 5.03	108.9 .30	108.0 5.17	108.9 .30	108.0 5.24	108.1 0.31		108.1 0.31		108.0 5.03	108.9 .30	108.0 5.17	108.7		108.9		108.1 1		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面積相關疑義

說明：

一、緣由

-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第 3 款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 款指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應載明「計畫範圍」。是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以「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為界，又該二範圍內土地規模計算結果，即其計畫面積。
- (二) 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計畫範圍內所有土地均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是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總和，理應與其計畫面積相同，然經查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該二面積不同情形，爰應就該情形予以釐清。

二、背景說明

-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界定方式，說明如下：
 - 1. 行政轄區部分，考量「關於全國疆界及行政區域之規劃、勘測事項」為內政部組織法第 15 條所明定，係屬本部(地政司)掌理事項，爰就行政轄區以本部(地政司)提供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範圍為準。

2. 海域管轄範圍部分，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本部）會商有關機關劃定，故海域管轄範圍係以本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訂定發布「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為依據。
3. 就海、陸界線劃分方式，係以海岸管理法劃設之平均高潮線為分界（即前開海域管轄範圍向陸側界線）。惟因本部（地政司）規劃勘測之行政區域，其向海側並非參照海岸管理法規定以平均高潮線為界線，而係依據相片基本圖（比例尺 1/5,000）上可見之海岸線進行劃設，導致「行政轄區向海側界線」與「海域管轄範圍向陸側界線」二者並非完全密合，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面積，並無法以「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二項面積直接加總，尚應扣除重疊及加上空缺範圍。

（二）另依據統計法第 4 條規定，政府應辦「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前開調查係指「指對國家人口、土地、資源、經濟、社會等足資表徵國家整體基本情勢」，爰各級政府依其主管權責定期發布相關統計資料。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公開之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其統計資料即包含「土地面積」，該項目定義為「行政區域之土地面積，包含海埔新生地及附屬島嶼」，然經檢視該項統計資料（即 A 欄）與前開本部地政司提供圖資計算面積（107 年版本之圖面面積）（即 B 欄），兩者亦具有差異（即 C 欄）。

(三)基於目前各機關單位提供圖資或統計數據均有不同，為使計畫內容引用資料或表述具一致性，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一章緒論—計畫範圍」及「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內容，建議如下：

1. 就第一章緒論—計畫範圍：

(1)陸域範圍：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為政府對外發布統計指標，該「土地面積」包含海埔新生地及附屬島嶼，較符合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土地面積之定義，因此，直轄市、縣(市)陸域面積建議直接引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土地面積」(107 年)，並於計畫書敘明。

(2)海域範圍：以本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訂定發布「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並計算其面積。

2. 就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空間計畫，計畫內容均應展現於計畫圖面上，因此，國土功能分區面積仍應按圖面劃設範圍予以計算。就「陸域與陸域」之界線，採用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之縣市行政轄區界線；另就「陸域與海域」或「海域與海域」之界線，採用本部 108 年 7 月 12 日發布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2)因國土功能分區係圖面範圍計算結果，其面積自與前開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有所差異，故應於計畫書內敘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係依圖面劃設範圍計算，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土地面積不同」等相關文

字。

表 2-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陸域計畫面積差異分析表 單位：公頃

項目 縣市	土地面積 (主計總處) (A)	行政轄區面積 (依地政司圖資計算) (B)	面積差異 (C=B-A)
新北市	205,257	206,626	1,369
桃園市	122,095	121,722	-373
臺中市	221,490	223,979	2,489
臺南市	219,165	225,882	6,717
高雄市	295,185	299,850	4,665
新竹縣	142,754	141,157	-1,597
苗栗縣	182,031	182,668	637
彰化縣	107,440	124,455	17,015
南投縣	410,600	409,775	-825
雲林縣	129,083	139,957	10,874
嘉義縣	190,364	195,277	4,913
屏東縣	277,560	280,502	2,942
宜蘭縣	214,363	220,143	5,780
花蓮縣	462,857	460,532	-2,325
臺東縣	351,525	358,221	6,696
澎湖縣	12,686	13,522	836
基隆市	13,276	13,757	481
新竹市	10,415	12,439	2,024
合計	3568,146	3,630,464	62,317

三、辦理情形

（一）經彙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計畫範圍劃設面積情形，說明如下(如表 2-2、表 2-3)：

1. 新北市政府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陸域及海域計畫範圍面積，係引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民國 107 年「土地面積」及 108 年「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與本署前開建議處理方式相同；另有 8 個直

轄市、縣(市)陸域或海域面積並未採前開方式辦理，建議該 8 縣市配合調整計畫內容。

2. 進一步分析前開 8 個縣市計畫範圍，其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及本部發布海域管轄範圍差異情形：

- (1)陸域及海域面積皆不同者：含新竹縣。
- (2)陸域面積不同者：包含桃園市、臺南市、苗栗縣、新竹縣及新竹市等 5 市(縣)，且以臺南市差異最大，減少 3,000 公頃以上。
- (3)海域面積不同者：包含新竹縣、嘉義縣、雲林縣及澎湖縣，且以雲林縣差異最大，增加 2,000 公頃以上。

表 2-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陸域計畫面積差異

單位：公頃

縣市	面積 縣市國土計畫 草案面積 (D)	土地面積 (主計總處) (A)	面積差異 (E=D-A)	備註
新北市	205,257	205,257	0	
桃園市	120,500	122,095	1,595	陸域面積未說明出處。
臺中市	221,490	221,490	0	
臺南市	222,381	219,165	-3,216	依據都市土地面積和非都市土地面積之總和。
高雄市	295,185	295,185	0	
新竹縣	142,759	142,754	-5	依據都市土地和非都市土地之總和。
苗栗縣	180,988	182,031	1,043	陸域面積未說明出處。
彰化縣	107,440	107,440	0	
南投縣	410,600	410,600	0	
雲林縣	129,083	129,083	0	
嘉義縣	190,364	190,364	0	
屏東縣	277,560	277,560	0	
宜蘭縣	214,363	214,363	0	
花蓮縣	462,857	462,857	0	
臺東縣	351,525	351,525	0	
澎湖縣	12,686	12,686	0	
基隆市	13,276	13,276	0	
新竹市	10,753	10,415	-338	陸域面積未說明出處。
合計	3,569,067	3,568,146	-921	

表 2-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海域計畫面積差異

單位：公頃

面積 縣市	縣市國土計畫 草案面積 (F)	國土計畫之 直轄市縣 (市)海域管 轄範圍 (G)	海域面積差 異 (H=G-F)	備註
新北市	295,619	295,619	0	
桃園市	113,100	113,115	15	
臺中市	167,288	167,288	0	
臺南市	259,818	259,818	0	
高雄市	624,789	624,789	0	
新竹縣	33,400	33,565	165	海域圖資取用 102 年「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苗栗縣	174,323	174,323	0	
彰化縣	335,456	335,456	0	
南投縣	—	—	—	
雲林縣	122,043	124,434	2,391	海域面積未說明出處。
嘉義縣	33,617	35,333	1,716	海域圖資取用 102 年「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屏東縣	576,662	576,662	0	
宜蘭縣	213,765	213,765	0	
花蓮縣	278,334	278,334	0	
臺東縣	1,118,307	1,118,307	0	
澎湖縣	779,342	779,249	-93	以 108 年 7 月 12 日本部公告澎湖縣國土計畫海域管轄範圍之 shp 電子檔，以海域管轄範圍外周界予以計算海域面積。
基隆市	357,846	357,846	0	
新竹市	38,252	38,252	0	
合計	5,521,960	5,526,155	4,195	

(二) 另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就相關資料比較後，情形如下：(如表 2-4)

1. 與本部地政司提供行政轄區比較結果：以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及澎湖縣差異較大，國土功能分區面積遠大於行政轄區面積。
2. 與本部發布海域管轄範圍比較結果：以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屏東縣及澎湖縣差異較大，海洋資源地區面積遠小於海域管轄範圍面積。
3. 總面積差異：以彰化縣差異最大，超過 1 萬公頃以上。

表 2-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陸域及海域和法定陸域及海域範圍面積之差異

單位：公頃

面積(公頃) 縣(市)	陸域			海域			面積總差異 (M=J+L)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 (I)	行政轄區面積 (B)	差異 (J=I-B)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 (海洋資源地區)(K)	縣(市)海域管轄 範圍(G)	差異 (L=K-G)	
新北市	212,169	206,626	5,543	287,094	295,619	-8,525	-2,982
桃園市	122,634	121,722	912	111,029	113,115	-2,086	-1,173
臺中市	225,310	223,979	1,331	163,468	167,288	-3,820	-2,489
臺南市	252,402	225,882	26,520	229,816	259,818	-30,002	-3,482
高雄市	648,576	299,850	348,726	271,398	624,789	-353,391	-4,665
新竹縣	140,763	141,157	-394	33,834	33,565	269	-125
苗栗縣	180,997	182,668	-1,671	174,314	174,323	-9	-1,680
彰化縣	108,375	124,455	-16,080	334,520	335,456	-936	-17,015
南投縣	409,325	409,775	-451	—	—	—	-451
雲林縣	145,983	139,957	6,026	111,275	124,434	-13,159	-7,133
嘉義縣	194,743	195,277	-534	35,182	35,333	-151	-684
屏東縣	295,013	280,502	14,512	560,398	576,662	-16,264	-1,752
宜蘭縣	218,595	220,143	-1,548	213,695	213,765	-70	-1,618
花蓮縣	463,064	460,532	2,532	278,127	278,334	-207	2,325
臺東縣	357,635	358,221	-585	1,118,307	1,118,307	0	-585
澎湖縣	65,438	13,522	51,916	736,798	779,249	-42,451	9,465
基隆市	14,029	13,757	272	357,559	357,846	-287	-15
新竹市	10,925	12,439	-1,514	38,503	38,252	251	-1,263
合計	5,474,449	3,630,463	1,843,986	5,055,319	5,526,155	-470,836	-35,321

擬辦：

-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民國 107 年「土地面積」與民國 108 年「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修正各該計畫範圍面積之數值。
- 二、另國土功能分區面積與行政轄區（本部地政司提供圖資）及海域管轄範圍面積差異過大之直轄市、縣(市)，請查明釐清面積差異原因，並配合作必要之修正。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鄰邊界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條第3款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以「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為界，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自依全國國土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除城鄉發展地區，其餘分區不因行政轄區不同而有差異，縣市邊界兩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應為一致，如有不同者，自應查明其原因，並配合辦理必要修正。爰有必要逐一檢視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並針對相關疑義加以釐清。

二、辦理情形

經本署比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與本署模擬成果，共有2處邊界有劃設差異之情形，說明如下：

- (一)臺中市與南投縣之交界處：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國保2，惟本署模擬結果為國保1，如圖3-1、3-2 黑框範圍顯示。經釐清該範圍內土地係屬「其他公有森林區」(如圖3-3)，符合國保1劃設條件：「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

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該範圍內土地自應劃設為國保 1，爰請南投縣政府說明劃設國保 2 之理由及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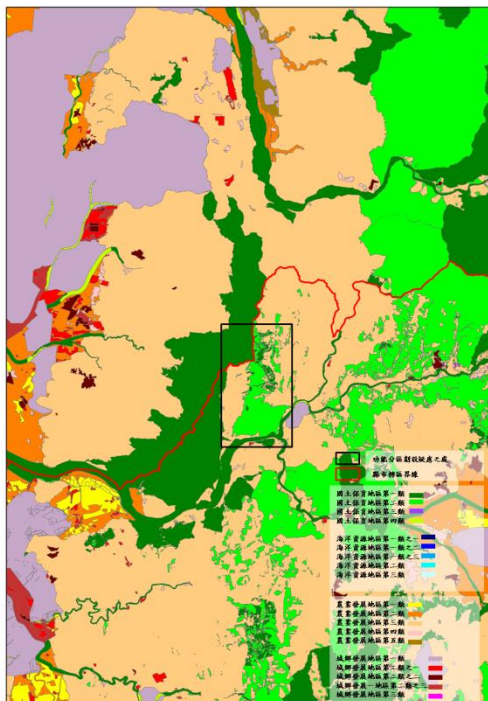


圖 3-1 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劃設為國保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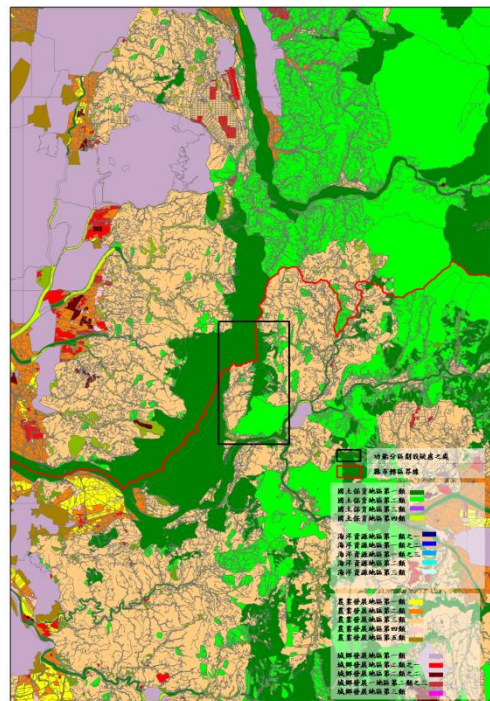


圖 3-2 本署模擬結果
（劃設為國保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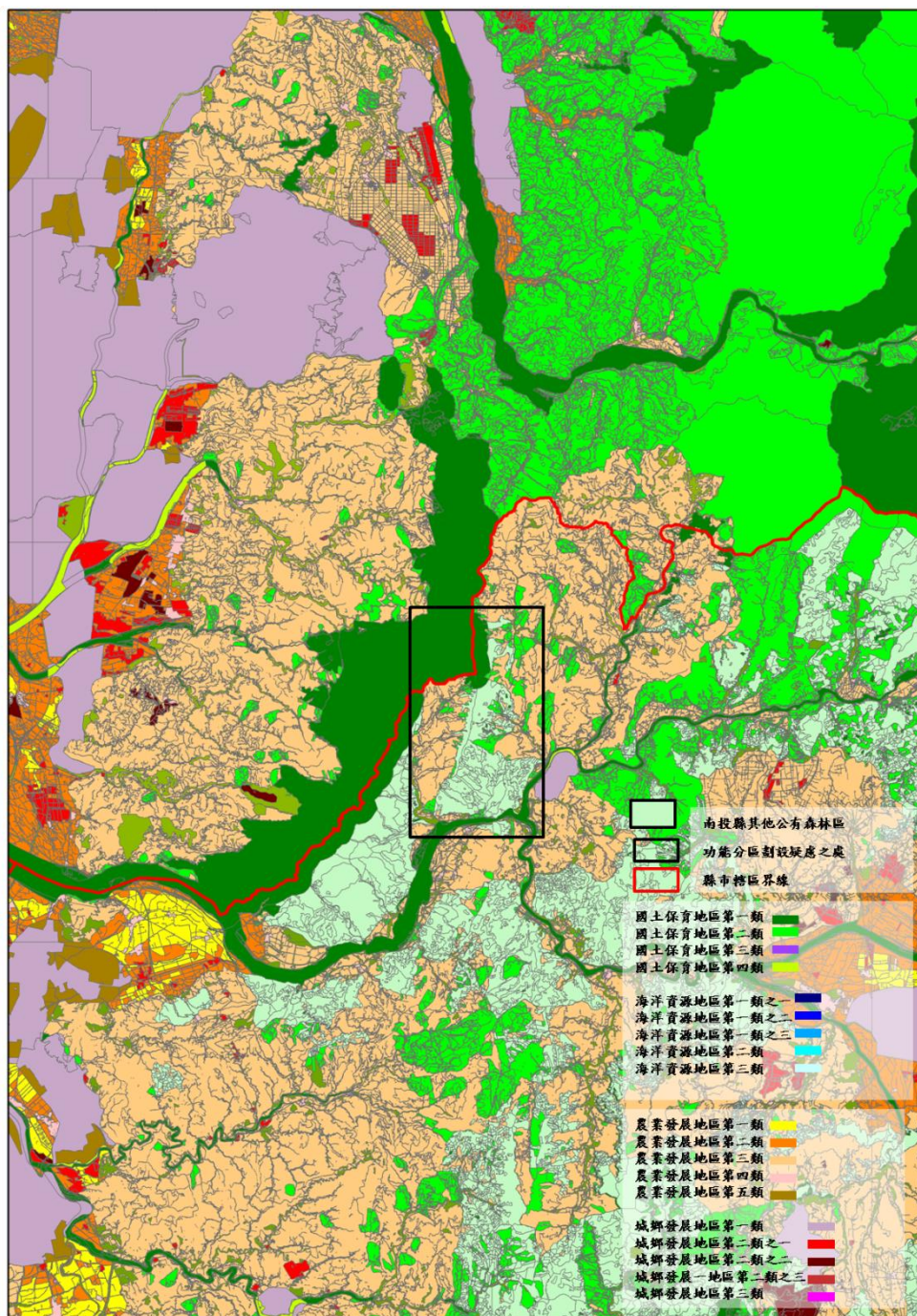


圖 3-3 本署模擬結果劃設國保 1 之原因

(二) 高雄市與屏東縣之交界處：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國保 1，惟本署模擬結果為國保 2，如圖 3-4、3-5 黑框範圍顯示。經釐清該範圍內土地係屬「林業試驗林地」(如圖 3-6)，符合國保 2 劃設條件：「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地區。」該範圍內土地自應劃設為國保 2，爰請高雄市政府說明劃設國保 1 之理由及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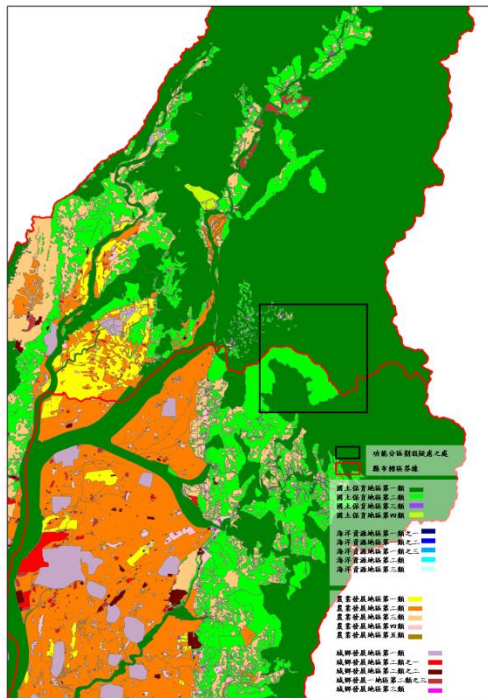


圖 3-4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劃設為國保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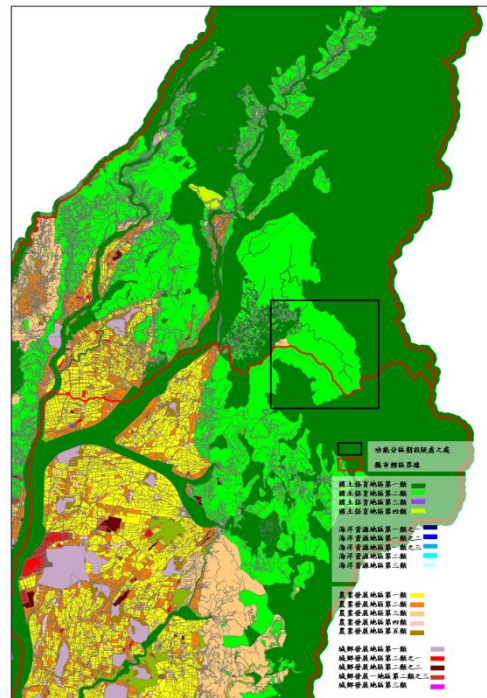


圖 3-5 本署模擬結果
(劃設為國保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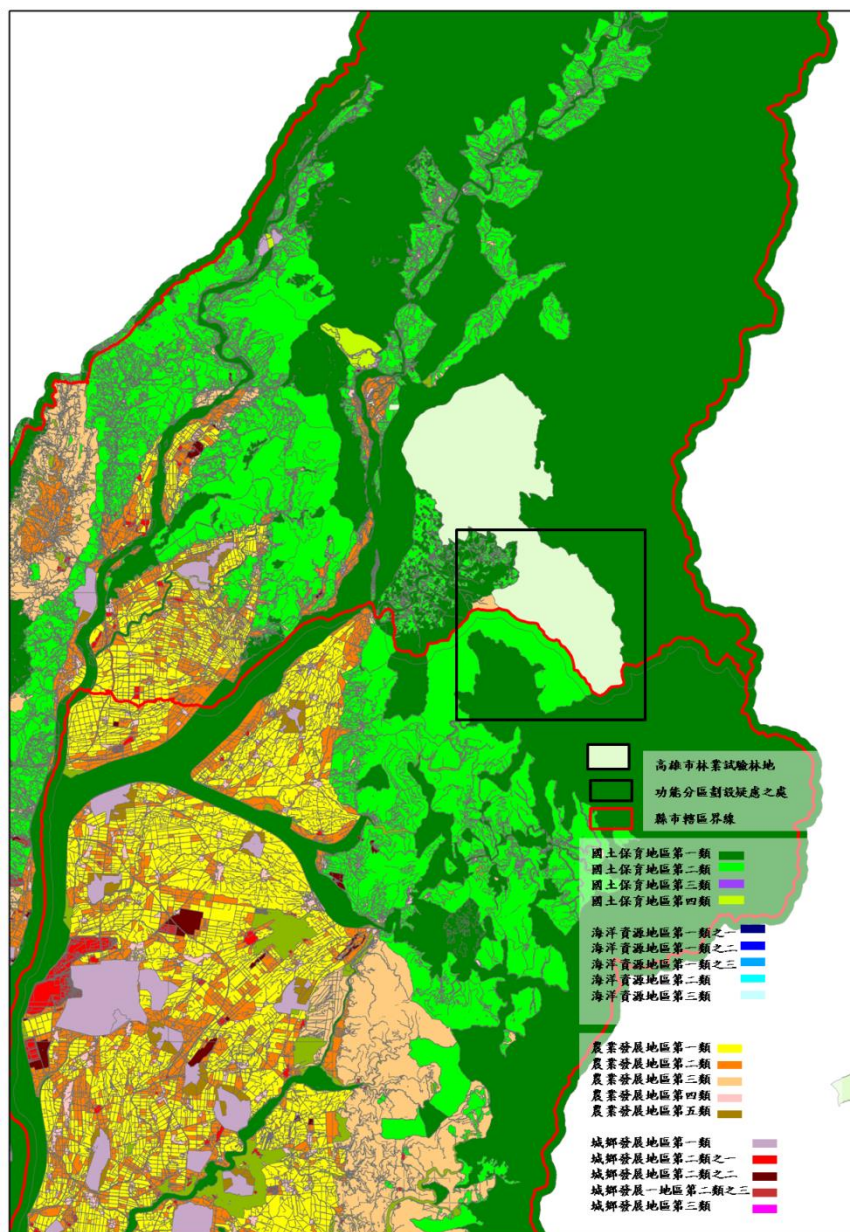


圖 3-6 劃設國保 2 之原因

擬辦：請南投縣及高雄市政府查明釐清劃設方式，並配合辦理檢討修正。

議題四：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因應國土計畫法修正相關問題

說明：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係屬國土計畫法規定之一項法定工作，是以，本部前於 107 年度編列相關辦理經費，並於 107 年 8 月 7 日核定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並檢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在案。且因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不足，案經評估後，本部復以 108 年 8 月 29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15179 號揭函頒修正「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再以 108 年 9 月 1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15813 號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經費。

二、本部前開 2 次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經費，業已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相關費用，惟審議作業費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需求工作項目（按：架設網站、建置圖台等），不列入中央補助款支用範疇，得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前述已納入補助項目如下：

- （一）資料蒐集及彙整
- （二）法定說明書、圖及土地清冊研擬
- （三）法定說明書、圖印製
- （四）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包含報名作業、場地布置、出席說明、資料備置等。

- (五) 土地所有權人通知寄發：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甲建、乙建、丙建及丁建之土地所有權人。
- (六) 會議簡報、資料印製及委員出席費。
- (七) 報告書印製。
- (八) 雜費及行政管理費。

三、因應「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國土功能分區補助經費及期程有配合調整之必要性，案經本署評估，前開期程確應配合調整，爰本署先行研擬修正規定（如附件）；至於補助經費部分，考量本部前補助款業已包含相關工作項目，是以，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補助經費所涉問題，並提出具體建議事項，俾本署納入後續修正參考。

擬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後，由作業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後續規劃作業。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 劃設作業須知

壹、辦理依據

- 一、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 二、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2 項）」。
- 三、全國國土計畫：
 - （一）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
 - （二）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五節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肆、全市（縣）均實施都市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貳、補助項目

- 一、辦理期程：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二、補助對象：6 直轄市及 16 縣（市）政府
 - （一）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二) 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三) 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

三、補助項目：

(一) 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

(二) 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並編定使用地。

(三) 國土功能分區宣導及行政作業。

四、經費編列方式：

補助計畫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

五、補助比率及金額：

(一) 依據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面積為基礎，訂定基本規劃經費，並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別補助 60%、70%、80%、85%及 90% (財力級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辦理)，核算基本補助款；再考量偏遠及離島地區特殊性，酌予增加補助款後，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如附件 1)

(二) 本部係按完成基本規格計畫內容之經費標準核算補助經費，倘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意願增加工作內容，則請其自行編列款項辦理，本部不再額外核列補助款。

參、經費核撥及管考

一、經費核撥

以本部核定補助款辦理經費核撥，惟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費未超過前開核定補助款，以各該辦理經費核撥。

(一) 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款之撥付，應檢具請款收據、契約影本及納入預算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 2）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
2. 撥款方式：

(1) 108 年本須知修正前尚未完成發包作業者：

- ① 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依 108 年核定補助款撥付補助款之 50%。（按：附表 D+F1 欄）
- ② 計畫進度達 60%（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時，依補助款撥付其餘補助款項。

(2) 108 年本須知修正前已完成發包作業者：

① 採擴充原契約方式：

A. 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依 107 年核定補助款（按：附表 D 欄）撥付補助款之 50%。

B. 計畫進度達 60%（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時，依核定補助款（按：附表 G 欄）撥付其餘款項。

② 採另案發包方式：

A. 原簽訂契約案件，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依 107 年核定補助款（按：附表 D 欄）撥付補助款之 50%。計畫進度達 60%（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時，依 107 年核定補助款撥付補助款之 50%。

B. 配合 108 年增列補助款另案辦理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依 108 年核定增加之補助款(按：附表 F1 欄)撥付補助款之 50%。計畫進度達 60% (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 時，依核定增加之補助款(按：附表 F 欄) 撥付其餘補助款。

(二) 自行辦理 (包含委請所屬地政單位辦理)：

1. 直轄市、縣 (市) 政府申請補助款之撥付，應檢具請款收據、工作計畫書經同意備查文件及納入預算證明 (「納入預算證明 (如附件 2) 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

2. 撥款方式：

(1) 直轄市、縣 (市) 政府辦理本案工作計畫書經本部備查，撥付補助款之 50%。

(2) 依本部同意備查之工作計畫進度，執行達 60% 時，撥付補助款之 50%。

二、管考規定

(一) 本補助辦理期程為期 6 年 6 個月，直轄市、縣 (市) 政府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 前完成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事宜。

(二) 直轄市、縣 (市) 政府應按月至本部營建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 (如附件 3) 填報辦理情形，以利納入管考。

(三) 本部將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

肆、其他

- 一、本計畫配合國土計畫法定工作期程辦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納入預算或函請議會同意墊付事宜。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屬自行辦理(包含委請所屬地政單位辦理)者，應檢送工作計畫書送本部營建署備查，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背景概述
 - (二)工作內容
 - (三)執行步驟及方法
 - (四)經費分析
 - (五)執行期程(含執行比例)
 - (六)專案組織與人力配置
- 三、前開屬自行辦理者，其經費應專款專用，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相關費用支出為限(如附件 4)，相關經費支出原始憑證留存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請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妥慎保管憑證，以備審計部查核；另經費之支用狀況於請領第二期款時，一併檢附前期款收支明細表(如附件 5)予本部營建署，並於本計畫辦理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第二期款收支明細表至本部營建署，如有賸餘，應一併辦理繳回。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 五、本部將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以為辦理依據，並將研定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手冊，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後續將視需要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六、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 1 補助比率及金額

單位：元

縣市別	本部核定額度(107 年度)				增加補助款					直轄市、縣(市)配合款			備註	
	基本規劃費(A)	基本補助款(B=A*補助比例 E)	增加補助款(C)	補助款合計(D=B+C)	補助經費比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小計	補助款合計(G=D+F)	108 年度	109 年度	小計	財力分級	補助比例(E)
						(F1)	(F2)	(F=F1+F2)		(H1)=(F1/E)-F1	(H2)=(F2/E)-F2	H=(G/E)-G		
臺北市	3,000,000	1,800,000	200,000	2,000,000	2	400,000	600,000	1,000,000	3,000,000	266,667	400,000	2,000,000	一	0.6
新北市	6,000,000	4,200,000	300,000	4,500,000	4	1,000,000	1,400,000	2,400,000	6,900,000	428,571	600,000	2,957,143	二	0.7
桃園市	5,500,000	3,850,000	150,000	4,000,000	4	1,000,000	1,150,000	2,150,000	6,150,000	428,571	492,857	2,635,714	二	0.7
臺中市	6,000,000	4,200,000	300,000	4,500,000	4	1,000,000	1,400,000	2,400,000	6,900,000	428,571	600,000	2,957,143	二	0.7
臺南市	6,000,000	4,800,000	0	4,800,000	5	1,200,000	1,360,000	2,560,000	7,360,000	300,000	340,000	1,840,000	三	0.8
高雄市	6,000,000	4,800,000	0	4,800,000	5	1,200,000	1,360,000	2,560,000	7,360,000	300,000	340,000	1,840,000	三	0.8
宜蘭縣	6,000,000	5,100,000	0	5,100,000	5	1,200,000	1,500,000	2,700,000	7,800,000	211,765	264,706	1,376,471	四	0.85
新竹縣	5,500,000	4,400,000	0	4,400,000	4	1,000,000	1,400,000	2,400,000	6,800,000	250,000	350,000	1,700,000	三	0.8
彰化縣	5,500,000	4,675,000	25,000	4,700,000	5	1,200,000	1,300,000	2,500,000	7,200,000	211,765	229,412	1,270,588	四	0.85
雲林縣	5,500,000	4,675,000	25,000	4,700,000	5	1,200,000	1,300,000	2,500,000	7,200,000	211,765	229,412	1,270,588	四	0.85
苗栗縣	6,000,000	5,400,000	0	5,400,000	5	1,200,000	1,700,000	2,900,000	8,300,000	133,333	188,889	922,222	五	0.9
南投縣	6,500,000	5,525,000	75,000	5,600,000	5	1,200,000	1,700,000	2,900,000	8,500,000	211,765	300,000	1,500,000	四	0.85
嘉義縣	6,000,000	5,400,000	0	5,400,000	5	1,200,000	1,700,000	2,900,000	8,300,000	133,333	188,889	922,222	五	0.9
屏東縣	6,000,000	5,400,000		5,400,000	5	1,200,000	1,700,000	2,900,000	8,300,000	133,333	188,889	922,222	五	0.9
臺東縣	6,500,000	5,850,000	150,000	6,000,000	6	1,500,000	1,700,000	3,200,000	9,200,000	166,667	188,889	1,022,222	五	0.9
花蓮縣	6,500,000	5,850,000	150,000	6,000,000	6	1,500,000	1,700,000	3,200,000	9,200,000	166,667	188,889	1,022,222	五	0.9
基隆市	3,000,000	2,400,000	300,000	2,700,000	3	680,000	720,000	1,400,000	4,100,000	170,000	180,000	1,025,000	三	0.8
新竹市	3,000,000	2,400,000	300,000	2,700,000	3	680,000	720,000	1,400,000	4,100,000	170,000	180,000	1,025,000	三	0.8
嘉義市	3,000,000	2,400,000	300,000	2,700,000	3	680,000	720,000	1,400,000	4,100,000	170,000	180,000	1,025,000	三	0.8
澎湖縣	3,000,000	2,700,000	3,000,000	5,700,000	6	1,200,000	1,800,000	3,000,000	8,700,000	133,333	200,000	966,667	五	0.9
金門縣	3,000,000	2,400,000	3,000,000	5,400,000	5	1,200,000	1,600,000	2,800,000	8,200,000	300,000	400,000	2,050,000	三	0.8
連江縣	3,000,000	2,700,000	3,000,000	5,700,000	6	1,200,000	1,800,000	3,000,000	8,700,000	133,333	200,000	966,667	五	0.9
小計	—			102,200,000	100	23,840,000	30,330,000	54,170,000	156,370,000				—	—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印	關 信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3：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執行情形表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備註（工作進度 補充說明）
	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報中報告		期末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新竹縣																			
彰化縣																			
雲林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直轄市、縣（市）政府屬自行辦理（包含委請所屬地政單位辦理）者，其經費應專款專用，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相關費用支出為限，得予以核銷之經費項目及其標準如下：

（一）劃設草案作業

1. 差旅費：承辦業務人員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必要會勘之出差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 誤餐費：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誤餐費，按實際費用核銷。
3.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所需各項雜支等項目：以消耗性物品為原則；機械、設備、非消耗性物品（例如：電腦、筆記型電腦、碎紙機）等不得列為雜支核銷之項目。

（二）劃設研商作業

1. 出席費：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研商事宜，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或參加會勘費用為每位新臺幣 2,500 元整為上限，並應檢附委員簽名之收據核銷。前開專家學者不包括政府機關指派之代表。
2. 交通費（30 公里以外）：參與前開研商會議或會勘之交通費（包括機票、高鐵及火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惟機票、高鐵部分需檢據）。按實際費用核銷。
3. 審查費：未出席專家學者另以傳真或事先提供書面意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